



 君龙人寿

# 保险合同



#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LTD.

### 保险单

保险单号：000266577859166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自 2018年03月01日

零时起至 2019年02月28日 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

投保份数：一份

保险费：399.00 元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张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6月18日 证件类型：其他  
 证件号码：88888888 手机号码：13800138000  
 电子邮箱：chanpin-test@huize.com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张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6月18日 证件类型：其他  
 证件号码：88888888 与投保人关系：本人  
 职业：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保健-教育文化机构-教师

#### 受益人信息

身故受益人：法定

#### 保障计划：慧择臻选综合意外保障计划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君龙龙e行意外伤害保险(2014)	意外身故/残疾	500,000元
君龙附加龙e行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2014)	意外医疗	30,000元
君龙附加龙e行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14)	意外住院津贴	100元/天

具体保险责任以条款所载内容为准，保险条款可在君龙官网查看下载。[www.kdlins.com.cn/info/detail.action](http://www.kdlins.com.cn/info/detail.action)

- 意外医疗：每次事故200元免赔额，扣除免赔额以及合理且必要的减免费用后，按100%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 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4天，每次90天为限，最高赔付180天。
- 意外医疗费用和意外住院津贴不承保在港澳台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相关医疗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除了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

合同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1日  
 服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6号悦享中心A塔2501  
 全国服务电话：400-666 0123

销售机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61004  
 网址：[www.kdlins.com.cn](http://www.kdlins.com.cn)



您可凭保单号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在本公司官网主页“客户中心”-“在线自助服务”-“保单信息查询”中“网销客户”进行保单查询验证。  
 您亦可通过拨打君龙全国服务电话400-666 0123即时查询保单信息。（保单签发地：厦门）

保单查询方式：

您可凭保单号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在本公司官网主页“客户中心”-“在线自助服务”-“保单信息查询”中“网销客户”进行保单查询验证。您亦可通过拨打君龙全国服务电话 400-666 0123 即时查询保单信息。

### 身故指定受益人列表

受益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被保人关系	受益比例

### 重要告知与声明

以下事项告知为客户投保时所阅读并确认的内容，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承保决定，所签发的保单将视为无效，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拒赔。

- 1、被保险人仅限 1-2 类职业人员，若被保险人从事 3 类及 3 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的工作发生意外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查看《[职业分类表](#)》（等级以‘意外险’列为准）。成年在读学生，只接受最高 50 万保额投保，多投无效。
- 2、被保险人不存在以下状况：
  - (1) 正在或试图参加如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私人性质飞行活动（乘客身份搭乘民航客机除外）等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活动或有此类嗜好，或正计划前往战乱、政局动荡国家或地区。
  - (2) 曾经患有、或目前被告知患有下列疾病之一：恶性肿瘤、冠心病、心肌梗塞、严重高血压病（血压曾达到 180/110mmHg）、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心力衰竭；脑梗塞、脑出血、脑栓塞；糖尿病控制不良（空腹血糖大于 11mmol/l）、帕金森氏病、阿尔茨海默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呼吸衰竭、肝功能衰竭、肾功能衰竭、血液病、精神疾病、癫痫、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携带、器官移植术后。
  - (3) 曾经或目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慢性酒精中毒、智力障碍、失明、聋哑、跛行、脊柱或胸廓畸形、四肢、手足缺损或畸形，瘫痪；曾经或正在吸毒或食用管制药物。
  - (4) 在投保或申请保单复效时被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任何形式的修改承保。
- 3、被保险人目前在生效的或在申请的意外险信息（不含本次申请）。

保险公司	身故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 4、被保险人去年总计年度固定收入为 100000.00 元。

说明：a.本项所述固定收入是指工资薪金、房产租赁、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主经营、劳务报酬、稿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离退休人员从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取得的养老金。

b.本计划要求被保人年度固定收入超过 5 万元。发生意外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理赔时需提供上一年的固定收入证明，固定收入证明以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国家社保机构开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为准。若可证明的固定收入低于您告知保险公司的固定收入情况，则保险公司将按可证明固定收入和 5 万元的比例支付保险金，并不退还保费。

5、本计划不承保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伤害：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6、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除了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请注意：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建议您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本产品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

7、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其死亡给付保险金在各家保险公司的总和不超过申请理赔时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申明：**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且已与被保险人确认为真实反映，并知道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公司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 客户服务指南

### 一、服务渠道

#### 1. 柜面服务：

您可以在本公司服务柜面进行咨询、办理各项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理赔及投诉等各类业务。

#### 2. 电话服务：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66 0123，接受客户及业务员的保险条款咨询、保单情况查询、业务员身份确认、保全咨询、投保咨询及理赔报案等。

#### 3. 公司网址：

[www.kdlins.com.cn](http://www.kdlins.com.cn)

#### 4. 客服邮箱：

[service@kdlins.com.cn](mailto:service@kdlins.com.cn)

### 二、保全服务

#### 1. 主要保全服务内容：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身故受益人变更等。

#### 2. 获取保全服务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投保人可持有效身份证、卡单凭证及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到服务柜面办理保险合同内容各项变更业务。申请变更身故受益人时，申请书须被保险人亲笔签名（未成年人应由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如果是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投保人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办理变更。

### 三、理赔服务

保险金申请的具体办理手续及注意事项：

#### 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以便及时为您服务。

报案方式有：电话（服务热线 400-666 0123 或分支机构公布的当地理赔专线）、上门、业务人员转达、传真、信函（请注明“申请理赔”字样）。

#### 2. 保险金申请手续

请您按照合同中的说明尽量提供与理赔相关的资料，例如，对于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在治疗结束时请您注意索取并保留治疗费用收据、门诊手册、出院小结、处方、诊断证明、检查检验报告等于就

医相关资料的原件以便申请保险金时提供予我们。申请理赔需提供资料具体参照下表，您提供的资料越全面，越会缩短理赔时间。

### 3. 保险金领取手续

为配合中国保监会推行人身险收付费风险管理制度，保证保险金受领的安全性，我公司将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保险金。

## 四、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注意事项

允许委托代办的项目，在办理手续时除提供我们要求的材料外，还需出具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五、申请理赔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以下材料为您办理理赔申请时所需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本公司可能还会需要您提供一些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果需要，我公司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取得联系。如委托他人代办理赔申请，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	说 明
意外医疗费用（门诊）	1、2、3、6、8、 (10)、12、18	1.保单凭证； 2.理赔申请书；
意外医疗费用（住院）	1、2、3、6、7、8、 (10)、12、18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意外住院定额给付	1、2、3、6、7、 9、18	5.受益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 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6.门（急）诊病历；
意外身故	1、2、(3)、4、5、 (6)、7、12、13、 15、16、18	7.出院小结； 8.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 (处方)
意外残疾	1、2、3、6、7、 12、14、18	9.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10.诊断证明（癌症、重大疾病诊

宣告死亡	1、2、(3)、4、 5、15、17、18	断证明书需同时提供相关检查、 检验结果资料)； 11.手术证明； 12.意外事故证明； 13.死亡证明书； 14.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 书； 15.户口注销证明； 16.遗体处理证明； 17.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 件； 18.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	--

